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64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并责令其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开设的拼多多网店购物后发生消费纠纷，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依法履行职责（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未告知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未组织调解、未制作调解书、未告知是否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属于典型的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后，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终止调解；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系首次违法，该店销量明显较小，且在收到举报后被举报人已关闭该店铺，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

十条，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2.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4月18日对投诉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投诉举报回复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期限。3.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内容有误但不影响其正常权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积极核查处置，均在法定期限内回复其处理结果。虽在回复中将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误写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但不影响申请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知情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王某某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小铺”购买花生一份，金额8.9元。该店铺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经营，申请人收货后通过邮寄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案涉产品涉嫌虚假宣传，请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依法对商家进行查处。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4月12日接到投诉举报后进行核查，于4月18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经核查，对于投诉，因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对于举报，因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系首次违法，该店销量明显较小，且在收到举报后被举报人已关闭该店铺，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据《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于2024年4月29日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当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信回复的纠错说明》，告知申请人2024年4月29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中将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误写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并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邮政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未签收。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分别于2024年9月5日、9月9日、9月10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均未接听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挂号信单；2.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店登记信息截图；3.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单；6.拒绝调解书；7.不予立案审批表；8.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及邮寄单；9.关于投诉举报信回复的纠错说明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

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对其投诉举报内容按照投诉和举报程序予以分别处理，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后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